

〈附件一〉

契約服務內容

總金額：260,000 元

甲級廳

<p>臨終關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禮儀諮詢人員一名 ● 相關事宜說明 ● 溫馨關懷手冊 ● 禮儀事項說明 	<p>入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人員著裝 ● 專業人員化妝 ● 專業入殮人員兩名
<p>助念陪伴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安排助念場所 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 ● 協助助念八小時 ● 協助聯繫助念團體 	<p>壽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整具環保火化棺木
<p>大體護送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 ● 接體服務人員一名 ● 陀羅尼經被（往生被）一件 ● 接體車一輛 <p>※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或特殊情況價格另議</p>	<p>壽內用品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棺底被一件 ● 蓮花被一件 ● 蓮花枕一個 ● 紙帛（庫錢）
<p>大體安置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大體冷藏 ● 代辦入館手續 	<p>孝服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黑袍
<p>設置佛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提供佛桌佈置 ● 蓮花燈一對 ● 佛幡一對 ● 往生蓮位一式 ● 供往生菩薩水果一份 ● 瓶水一瓶 ● 居喪期間注意事項說明 	<p>骨灰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級心經黑花崗骨灰罐一件 ● 高級骨灰罐包巾一條 ● 骨灰罐刻字、描金 ● 1.5 x 2 吋瓷相 ● 完成之骨灰罐審核
		<p>禮儀規劃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奠禮儀式與服務內容溝通 ● 治喪相關事宜規畫 ● 代辦火化許可證 ● 代訂奠禮禮廳 ● 協助作七趨薦 ● 電子式訃聞(含紙本)



奠祭典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禮儀師兩名 ● 禮廳整體佈置 ● 外堂牌樓設計 ● 外堂布幔全圍 ● 內堂布幔全圍 ● 遺照處理放大 24X30 吋 (含裱框處理) ● 佛堂鮮花佈置 (36 尺) ● 相框花、瓶花、獻花籃、獻果籃、淨水區佈置、流程大圖佈置 ● 答禮區、迎賓區地毯兩條 ● 賓席椅套佈置 ● 專業投射燈光兩盞 ● 大型魂帛蓮花燈座一個 ● 禮廳專業佈置人員四名 ● 禮器一組 (香爐一座、蠟燭燭台三對、佛幡三對、高腳供果盤四個、香茗供杯、請師盤、淨香爐、供花盤、供果盤、石斛蘭) ● 專業司儀一名 ● 專業裏儀二名 ● 專業音響師一名 ● 專業音響與麥克風一組 ● 供佛用品 (水果塔四份) ● 奠儀祭品 (水果四份、十二菜碗、香茗、杯筷) ● 招待受禮桌佈置 ● 奠儀用品 (禮簿、謝簿、簽名簿、公祭單、簽字筆、紅/白布袋、來賓用胸花) ● 瓶裝飲用水 	啓靈發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蓋棺人員兩名 ● 壽木車一座 ● 陀羅尼經被一件 ● 護棺人員四名
	火化撿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禮儀人員一名 ● 撿骨封罐人員一名 	
	返主除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業禮儀師一名 ● 除靈人員一名 	
	安奉晉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鮮花一對 ● 水果四份 ● 素菜六碗 ● 白飯、香茗、杯筷 ● 發糕一個 ● 湯圓三碗 	
	後續關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百日通知關懷 ● 對年通知關懷 ● 合爐通知關懷 ● 後續相關細節免費諮詢服務 	



服務內容補充說明

- 一、本契約服務內容由專業禮儀師與專業服務團隊負責承辦。
- 二、本契約服務內容包含所載之服務項目之所有服務費用，服務人員及所屬廠商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家屬收取額外費用。
- 三、本契約服務內容不包含一切殯葬設施及火化場等，民間或政府單位相關規費，費用依其殯葬設施單位所開立之收據實支實付。
- 四、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之項目均屬更添服務，其相關費用登載於更添事項費用明細表內。
- 五、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，需經檢察官或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者，視整體接體服務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。
- 六、禮儀師得依各地風俗民情之不同或家屬之需求，經與家屬溝通協商後，適度修改服務內容或品項。
- 七、本契約依各地殯儀館規定及場地不同，本公司得以與家屬溝通後變動之。